

股票简称:海南椰岛 股票代码:600238 编号:临2014-006号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通知情况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4年3月3日向全体董事、监事通过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了会议通知。

二、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14年3月5日14:30在公司十四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

三、董事出席会议情况

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表决董事9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决议

（一）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了《海南椰岛关于将澄迈“椰岛小城”项目开发建设为养老型房地产的议案》

澄迈“椰岛小城”房地产项目位于澄迈县县城所在地金江镇椰岛大道1号，项目占地面积约280亩，建筑面积约39万方，项目容积率2.0，限高60米，绿地率40%，建筑密度20%；目前，该项目已取得土地证面积约180亩，还有约100亩土地尚未办妥土地证；“椰岛小城”项目分为东西两个地块，拟分四期开发，其中西地块为一期用地，用地面积42387.95㎡，约63亩，已报建总建筑容积89294.01平方米，住宅约78000平方米，商业约6500平方米，东地块用地面积约21亩（其中约100亩未办土地证），拟分三期开发；鉴于“椰岛小城”房地产项目优越的地理位置、自然环境及周边配套设施，同意公司将“椰岛小城”项目开发建设为养老型地产。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二）《海南椰岛关于坏账核销的议案》

详细内容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司临2014-008号公告。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三）《关于修订海南椰岛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要求，同意修订公司章程相关内容。该议案将提交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内容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司临2014-009号公告。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四）《海南椰岛2014—2016年股东回报规划》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要求，同意公司拟定的《海南椰岛未来三年（2014-2016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该议案将提交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内容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五）《海南椰岛总经理工作细则（修订版）》

详细内容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六）《海南椰岛独立董事工作细则（修订版）》

详细内容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七）《海南椰岛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修订版）》

详细内容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八）《海南椰岛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修订版）》

详细内容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九）《海南椰岛年度报告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机制（修订版）》

详细内容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十）《海南椰岛董事会印章使用管理办法（修订版）》

详细内容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3月5日

股票简称:海南椰岛 股票代码:600238 编号:临2014-007号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通知情况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14年3月3日向全体监事通过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了会议通知。

二、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本次监事会会议于2014年3月5日14:30在公司14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

三、监事会出席会议情况

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决议

经与会监事审议通过了《海南椰岛关于坏账核销的议案》。

（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本次坏账核销符合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要求，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程序合法、依据充分，坏账核销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本次坏账核销不涉及公司关联人，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监事会同意本次坏账核销。

详细内容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司临2014-008号公告。

特此公告。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4年3月5日

股票简称:海南椰岛 股票代码:600238 编号:临2014-008号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坏账核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坏账核销的情况

为了真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公司章程》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按照依法合规、规范操作的原则，对长期追收无结果的部分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予以核销。本次核销的应收款项累计15,866,454.67元，其中：应收账款12,601,744.60元，其他应收款3,264,710.07元。

二、本次坏账核销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核销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合计 15,866,454.67元，已计提坏账准备13,648,078.07元，本次核销将导致公司累计减少当期利润2,218,376.60元。

三、履行的审批程序

（一）董事会决议情况

2014年3月5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海南椰岛关于坏账核销的议案》，同意公司对上述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进行核销。

证券代码:600499 股票简称:科达机电 公告编号: 2014-007

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科达机电”）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向吕定雄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86号）核准，以21元/股的发行价格向5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了5,238,00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09,998,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1,000,000.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08,998,0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4年2月20日全部到账，公司聘请的中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4年2月21日出具中审验字【2014】第0023号《验资报告》对该项募集资金进行验证确认，公司已对该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设情况

为进一步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公司已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龙溪支行（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

公司于近日同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及本次非公开发行保荐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证券”）签订了《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募集配套资金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方监管协议书的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	账号	存储金额（元）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龙溪支行	201301391920259650	108,998,000.00

三、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已在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2013013919201259650，截至2014年2月20日，专户余额为108,998,000.00元。该专户仅用于科达机电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向广东大泰隆冶金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募集配套资金等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公司与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西南证券作为科达机电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项目主办人或其他工作人员

证券代码:000851 证券简称:高鸿股份 公告编号:2014-022

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下属公司和酷派合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公司从事手机网游情况说明

2012年度报告新年度经营计划的信息服务业务披露：“未来公司将建立常态化的内容资源征集体系，完善可运营、可管理的渠道运营平台，保持以基础信息业务为主的规模化运营；通过合作开发智能手机操作系统级动态加载方案以及手机网游运营平台，为移动互联网广告业务和手机网游运营业务打下坚实基础。”

2013年度，公司逐步开展手机游戏运营，此项业务主要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大唐高鸿通信技术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深圳大唐高鸿互动科技有限公司具体实施。

二、深圳大唐高鸿互动科技有限公司情况说明

公司控股子公司大唐高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高鸿恒昌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鸿恒昌”）对其全资子公司深圳高鸿恒昌科技有限公司增资400万元，2013年5月增资完成后深圳高鸿恒昌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500万元。高鸿恒昌将其转让给公司全资子公司大唐高鸿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鸿通信”），高鸿通信和自然人王康对深圳高鸿恒昌科技有限公司增资至1,000万元。增资完成后深圳高鸿恒昌科技有限公司更名为深圳大唐高鸿互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鸿互动”）。截至目前，高鸿通信出资110万元，持有其51%股权，王康出资490万元，持有其49%股权。以上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第十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高鸿互动在高鸿通信收购之前为高鸿恒昌子公司，主营业务为IT销售。

高鸿互动自2013年5月增资以来，主营业务立足于手机游戏的运营和发行、手机单机游戏的运营和发行，截至目前，已取得“王国使命”、“船长日志”和“圣歌”等游戏独家代理权。高鸿互动目前经营状况良好，并和相关事项确定并披露有关结果后复牌。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3月6日

证券代码:0002629 证券简称:仁智油田 公告编号:2014-015

四川仁智油田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仁智油田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01月07日接到控股股东陈忠良通知，目前正在筹划美国重大资产收购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14年01月08日起停牌。

公司于2014年02月26日初步形成了该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并提交董事会。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美国重大资产收购事项的议案》，随之各相关中介机构陆续进场。截至目前，公司以及相关方正积极推动推进各项工作，中介机构正在抓紧对涉及收购事项的相关资产进行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收购事项的相关议案。由于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避免股价的异常波动，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进展情况，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事项进展公告，直至相关事项确定并披露有关结果后复牌。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仁智油田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3月6日

证券代码:600396 证券简称:金山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4-010号

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日前，公司接到全资子公司康平华能金山发电有限公司和彰武华能金山发电有限公司通知，由两公司分别投资建设的上沙金台25.5MW风电项目和后新秋25.5MW风电项目正式投产发电。

特此公告

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七日

证券代码:0002629 证券简称:仁智油田 公告编号:2014-016

四川仁智油田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仁智油田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仁智石化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近日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实用新型专利证书》，详细情况如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专利有效期	证书号
ZL201320496803.1	一种可拆叠式流体灌流罐	实用新型	2013年08月15日	10年（自专利授权日起算）	第3412748号

以上专利的专利权人为：四川仁智石化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一种可拆叠支架式流体灌流罐为公司自行研发、设计和生产的可拆叠流体灌流，公司对该项专利拥有绝对的自主知识产权。以上专利的取得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但在一定程度上有利于发挥我公司的自主知识产权优势，促进技术创新，提升公司的竞争能力。

特此公告！

四川仁智油田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3月6日

证券代码:000686 证券简称:东北证券 公告编号:2014-014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2月经营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4年2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2,097万元，实现净利润7,950万元；截止2014年2月28日，公司净资产为753,116万元。

上述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且为母公司数据。

特此公告。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七日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坏账核销，符合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要求，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不涉及公司关联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坏账核销事项。

（三）监事会意见

2014年3月5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海南椰岛关于坏账核销的议案》，本次核销符合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要求，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程序合法、依据充分，坏账核销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本次坏账核销不涉及公司关联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监事会同意本次坏账核销。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3月5日

股票简称:海南椰岛 股票代码:600238 编号:临2014-009号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要求，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海南椰岛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原条款：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公司应根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交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1）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

（2）提取法定公积金百分之十；

（3）提取任意公积金；

（4）支付股东股利。

（二）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可以进行中期分红。

（三）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能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发展的前提下，公司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平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具体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和公司经营情况拟定，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在公司不进行现金分红的特殊情况出现时，公司可以单纯分配股票股利。如在经营情况良好，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公司可在依据上述现金分红条件提出现金分红预案的同时，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五、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和披露程序：

（一）公司应结合本章程的规定、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等提出合理的利润分配预案，利润分配方案拟定后应提交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董事会应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听取并聘请独立董事发表明确的意见，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采取有效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开通网络投票方式。

2、如年度实现盈利而公司因特殊情况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应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

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分配预案应按规定及时披露，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还应在公司年度报告的“董事会报告”中予以披露。股东大会关于利润分配的决议披露时，已有独立董事就此发表意见的，还需同时披露独立董事意见。

（六）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条件与程序：公司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的，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做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经独立董事审核并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须以特别决议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时，应开通网络投票方式。

以上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2192 证券简称:路翔股份 公告编号:2014-010

路翔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配套融资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于2013年3月完成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以下简称“重大资产重组”），为配套融资非公开发行的新增股份为5,594,496股，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2,794,496股，上市流通日为2014年3月11日。

一、重大资产重组配套融资股份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59号《关于核准路翔股份有限公司向广州融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的核准，路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的同时，可以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594,496股新股募集配套资金。

公司于2013年3月完成配套融资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向珠海富乾投资有限公司、柯荣卿先生、北京合正普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州金毅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等4名投资者发行股份5,594,496股新股，发行价格为15.79元/股，共募集资金88,337,091.84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84,086,388.73元。本次配套融资发行新增股份于2013年3月11日上市，柯荣卿先生认购股份数量为36个万，其余投资者认购股份定期期为12个月（详情请查阅2013年3月8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公告《新增股份变动报告及上市公告书》（公告编号：2013-010））。

配套融资发行限售情况如下表：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价格	获配股数	获配金额	锁定期
1	珠海富乾投资有限公司	15.79元/股	900,000股	14,211,000元	12个月
2	柯荣卿	15.79元/股	2,800,000股	44,212,000元	36个月
3	北京合正普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79元/股	1,300,000股	20,527,000元	12个月
4	广州金毅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5.79元/股	594,496股	9,387,091.84元	12个月
	合 计	--	5,594,496股	88,337,091.84元	--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为：珠海富乾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合正普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州金毅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其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配套融资发行股份锁定期承诺如下：“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的规定，承诺人承诺自本次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交易或转让路翔股份本次向承诺人所发行的全部股份。由本次发行股份派生的股份，如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之股份也应遵守前述股份不得交易或转让的约定。锁定期满后，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的相

证券代码:002711 证券简称:欧浦钢网 公告编号:2014-012

广东欧浦钢铁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说明

广东欧浦钢铁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代码：002711，证券简称：欧浦钢网）于2014年3月5日、3月6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规定标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价格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征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内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公司董事会也未获

证券代码:002470 证券简称:金正大 公告编号:2014-012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应由三名监事会组成，其中两名为公司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公司于2014年3月5日召开2014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对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会人选进行了推荐和选举，会议由工会主席杨艳女士主持，经职工代表大会审议，会议以无记名投票的方式，一致同意选举李新柱先生、赵玉芳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李新柱先生、赵玉芳女士持有公司股份，未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份，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上述职工监事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4年3月6日

证券代码:300019 证券简称:桂宝科技 公告编号:2014-015

成都硅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2013年度报告及摘要已于2014年3月7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2014年3月6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3年度报告及摘要。为使投资者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2013年度报告全文》、《2013年度报告摘要》于2014年3月7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查阅。

特此公告。

成都硅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六日

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分配预案应按规定及时披露，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还应在公司年度报告的“董事会报告”中予以披露。股东大会关于利润分配的决议披露时，已有独立董事就此发表意见的，还需同时披露独立董事意见。

（六）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条件与程序：公司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的，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做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经独立董事审核并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须以特别决议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时，应开通网络投票方式。

修改后：

（一）公司应根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交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1）弥补以前年度的亏损；

（2）按百分之十提取法定公积金；

（3）提取任意公积金；

（4）支付股东股利。

（二）利润分配的时间间隔及形式：公司符合本章程规定的条件，可以每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也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在满足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也可以采取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

（三）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和时间间隔：

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与比例：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能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发展的前提下，公司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且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平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具体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和公司经营情况拟定，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现金分红的的时间间隔：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任意连续三年内，现金分红的次数不少于一次。

（四）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在公司不进行现金分红的特殊情况出现时，公司可以单纯分配股票股利。如在经营情况良好，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公司可在依据上述现金分红条件提出现金分红预案的同时，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五）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和披露程序：

（一）公司应结合本章程的规定、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等提出合理的利润分配预案，利润分配方案拟定后应提交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董事会应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听取并聘请独立董事发表明确的意见，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采取有效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开通网络投票方式。

2、如年度实现盈利而公司因特殊情况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应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

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分配预案应按规定及时披露，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还应在公司年度报告的“董事会报告”中予以披露。股东大会关于利润分配的决议披露时，已有独立董事就此发表意见的，还需同时披露独立董事意见。

（六）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条件与程序：公司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的，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做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经独立董事审核并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须以特别决议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时，应开通网络投票方式。

以上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3月5日

证券代码:002192 证券简称:路翔股份 公告编号:2014-010

路翔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配套融资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于2013年3月完成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以下简称“重大资产重组”），为配套融资非公开发行的新增股份为5,594,496股，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2,794,496股，上市流通日为2014年3月11日。

一、重大资产重组配套融资股份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59号《关于核准路翔股份有限公司向广州融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的核准，路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的同时，可以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594,496股新股募集配套资金。

公司于2013年3月完成配套融资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向珠海富乾投资有限公司、柯荣卿先生、北京合正普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州金毅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等4名投资者发行股份5,594,496股新股，发行价格为15.79元/股，共募集资金88,337,091.84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84,086,388.73元。本次配套融资发行新增股份于2013年3月11日上市，柯荣卿先生认购股份数量为36个万，其余投资者认购股份定期期为12个月（详情请查阅2013年3月8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公告《新增股份变动报告及上市公告书》（公告编号：2013-010））。

配套融资发行限售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股）	备注
1	珠海富乾投资有限公司	900,000	900,000	质押冻结900,000股
2	北京合正普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300,000	1,300,000	
3	广州金毅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594,496	594,496	
	合 计	2,794,496	2,794,496	

四、独立财务顾问的核查意见

新时代证券作为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独立财务顾问，核查了公司的相关材料，认为：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新时代证券对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独立财务顾问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路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3月6日

证券代码:002470 证券简称:金正大 公告编号:2014-012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应由三名监事会组成，其中两名为公司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公司于2014年3月5日召开2014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对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会人选进行了推荐和选举，会议由工会主席杨艳女士主持，经职工代表大会审议，会议以无记名投票的方式，一致同意选举李新柱先生、赵玉芳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李新柱先生、赵玉芳女士持有公司股份，未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份，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上述职工监事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4年3月6日

证券代码:300085 证券简称:银之杰 公告编号:2014-021

深圳市银之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4年3月5日，深圳市银之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3年度报告。

为使投资者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2013年年度报告摘要》于2014年3月7日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深圳市银之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七日